

目錄 Contents

壹、前言	7
貳、印花稅的課徵	8
一、課稅憑證範圍	
二、稅率或稅額及納稅義務人	
三、納稅方法	
(一) 繳納時限	
(二) 實貼印花稅票	
(三) 使用繳款書	
參、免稅憑證	12
肆、印花稅票銷花註銷實例	16
伍、印花稅之節稅方法	20
一、銀錢收據部分	
二、承攬契據部分	
陸、罰則	24
柒、印花稅問答實例	26
捌、常見違章案例	38
玖、印花稅彙總繳納、大額憑證總繳網路申報上路囉！	42
拾、行政救濟及稅捐保全之認識	44

貼心小叮嚀

1. 印花稅係依據憑證所課徵的稅目，俗稱憑證稅，但並非所有憑證均須課徵，僅就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為課徵範圍。
2. 印花稅可以網路申報囉！只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後，可直接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https://www.tax.ntpc.gov.tw>）或「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https://net.tax.nat.gov.tw>）列印繳款書及申報，減少舟車勞頓，省時省力又方便。
3. 印花稅節稅有撇步：
 - (1) 收取價金書立收據，如對方以票據支付，於書立之收據上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了！
 - (2) 同一憑證具有 2 種以上性質者，如稅率不同，可採分別訂約方式，以減輕稅負。例如 A 公司與 B 電梯公司簽訂電梯採購安裝合約計 200 萬元，如電梯價格 150 萬元，安裝費 50 萬元，如訂於同一契約書中，則 200 萬元全數都均以承攬契約按金額千分之一計算，該二公司各自持有之合約應分別繳納之印花稅為 2,000 元；如分別訂立 150 萬元的電梯買賣合約及 50 萬元的安裝合約，則該二公司各自持有之合約可分別

依買賣動產契約貼用 12 元及承攬契約 500 元，合計 512 元，則可分別節省印花稅 1,488 元！

印花稅繳納，以網路代替馬路， 輕鬆又便利

繳納方式	課徵對象	優點
申請開立繳款書 透過本市稅捐處或利用網路申報系統開立繳款書	不動產移轉契約	1 節省購買印花稅票、貼花及銷花時間。 2 避免因短貼、漏貼或未依規定銷花而受罰。
	承攬契約	
彙總繳納 每季月15日前申報繳納	補習班	
	醫療院所	



地方稅網路申報線上辦

Hearty Reminder

Stamp Tax

A. Tax Scope 課稅憑證範圍

The Stamp Tax is currently levied on the following four items:

- 1.Monetary Receipts issued to identify monetary payments, such as the receipt, slip, release, bank book, and payment record.
- 2.Deeds concerning the sale of movables.
- 3.Contracting agreements: agreements executed for the completion of a specifically ordered work or task, such as construction contracts, printing contracts, and OEM contracts.
- 4.Deeds or contracts concerning the sale, gratuitous transfer, partition, exchange of real estate or pledge for lien on real estate , mainly for the purpose of registration in government agencies.

B. Taxpayers 納稅義務人

The taxpayers are specified as follows due to its various documents.In principle, the person who executes contracts, deeds or receipt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levy of the Stamp Tax.

- 1.A person who executes monetary receipts shall pay the Stamp Tax by affixing stamps purchased at government-

designated offices.

- 2.A person who executes contracts concerning the sale of movables.
- 3.A person who executes contracting agreements.
- 4.A person who executes contracts or deeds concerning the sale, gratuitous transfer, partition , exchange of real estate or pledge for lien on real estate.

C. Tax Rates 稅率

- 1.Monetary receipts: Tax stamps at 0.4% of the amount received to be affixed by the person drawing the receipt, with the exception of 0.1% for the receipts of deposit by bidders
- 2.Contracts for the sale of movables: Affix tax stamps at NT\$12 per piece.
- 3.Contracting agreements : Affix tax stamps at 0.1% of the contract price .
- 4.Deeds or Contracts for the sale, transfer, partition, exchange of real estate or pledge for lien on real estate: Affix tax stamps at 0.1% of the contract price or value of the real estate

Contact telephone : 02-89528200 , Revenue Service Office, New Taipei City. Website <https://www.tax.ntpc.gov.tw>

編輯說明

租稅收入是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人民依法繳稅，政府才能推動更多的公共建設，為全民謀福利。然而政府依法課稅的過程，應秉持以服務為導向，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納稅手續，地方稅稽徵機關編製「宣導手冊」，期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維護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避免受罰。

備註：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之法令為準。



壹、前言

印花稅屬憑證稅，而憑證的種類繁多，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並於中華民國境內書立者，才需要繳納印花稅。繳納方式除逐件貼用印花稅票外，也可以使用大額印花稅繳款書逐件繳納或按期彙總繳納。由於一般個人、商號或機關團體繳納印花稅的機會不多，比較缺乏這一方面的資訊，編印本手冊，一方面提醒納稅義務人依法納稅，避免受到處罰，另一方面也提供納稅義務人節稅的方法，為納稅義務人提供一份實惠的服務。



新北稅務ATM 智慧服務機

地點 總處、新莊、三重、林口分處

所需證件 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國民身分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服務項目

- 01 稅務書證核發、補發本市地方稅繳款書
- 02 地方稅優惠稅率申辦及變更繳款書投遞地址
- 03 戶籍地租稅優惠查詢、土地增值稅稅額試算
- 04 查詢名下本市不動產課徵情形
- 05 提供北北基桃跨域查詢

了解更多 >>> 

圖中展示了一台新北稅務ATM智慧服務機，機器旁邊有一個可愛的橘色狐狸頭部插圖。

貳、印花稅的課徵

一、課稅憑證範圍

憑證名稱	說明
銀錢收據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買賣動產契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比如買賣車輛、商品原料…等。
承攬契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土地或房屋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即公契）。

二、稅率或稅額及納稅義務人

憑證名稱	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人
銀錢收據	按金額 4/1,000 計貼 押標金按金額 1/1,000 計貼	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稅額新臺幣 12 元	立約或立據人
承攬契據	按金額 1/1,000 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按金額 1/1,000 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三、納稅方法

（一）繳納時限

應納印花稅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並依規定銷花；如應納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可以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開給繳款書繳納，但應於繳納期限前繳納完畢，並將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代替印花稅票，方得交付或使用。

（二）實貼印花稅票

1. 可到郵局購買，面額有 1、3、4、5、10、12、20、50、100、200 元不等的印花稅票黏貼於應稅憑證上。
2. 每件依稅率計算，採整數貼花原則，計算到元為止，稅額不足新臺幣 1 元的部分，不必貼用印花稅票。

（三）使用繳款書

1. 個案申請

應稅憑證金額巨大，不方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開給「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或申請以網路申報，即可自行上網列印「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後（稅額 3 萬元以下亦可於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等便利商店繳納），將完稅繳款書的「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

2. 彙總繳納

- (1) 公私營的公司行號、補習班或事業組織因書立應貼印花稅票憑證甚多，不方便逐件貼花、銷花者，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按期彙總繳納。經核准按期彙總繳納者，應以每 2 個月為 1 期，分別於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之 15 日前，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填具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並應於同一期限內，填具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向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或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辦理申報作業。
- (2) 經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者，彙總繳納稅額依逐件憑證計算至元為止，稅額不足新臺幣 1 元之部分，免繳納。
- (3) 經核准以網路辦理彙總繳納申報業者，可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 (<https://net.tax.nat.gov.tw>) 列印彙總繳納申報表及附條碼之繳款書向公庫繳納後（除金融機構外，稅額 3 萬元以下亦可於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完成網路申報作業。
- (4) 彙總繳納採網路申報之案件，於申報截止日前，申報人可隨時修改已送出之申報資料。

守護您的租稅大小事 納稅者權利保護

找納保官就對了！

視訊申請



書面申請



網路申請



服務項目

- 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申訴或陳情案件
- 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

納保法，保護您什麼

- 協助解決稅捐爭議
- 保障基本生活
-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落實公平合理課稅

聯絡納保官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Tax Collection Service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參、免稅憑證

一、印花稅法第 6 條規定免納印花稅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書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 (二)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
- (三) 公私營事業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組織與分組織間互用而不生對外作用之單據。
- (四)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 (五) 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六)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
- (七) 農民（農、林、漁、牧）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所出具之收據。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出具之銷貨憑證。農民（農、林、漁、牧）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出具之銷貨憑證。
- (八) 薪給、工資收據。
- (九) 領受賑金、恤金、養老金收據。
- (十) 義務代收稅捐或其他捐獻政府款項者，於代收時所具之收據。
- (十一) 義務代發政府款項者，於向政府領款時所具之收

據。

- (十二)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 (十三)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
- (十四) 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
- (十五) 農田水利會收取會員水利費收據。
- (十六) 建造或檢修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所訂之契約。

二、下列各憑證雖屬銀錢收據，但因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依法免納印花稅

- (一) 小規模營業人開立載有品名、數量及價格等項，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
- (二) 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所開立之統一發票。
- (三)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 (四) 旅行業收取團費所書立之代收轉付收據。
- (五) 計程車所開立之收據。
- (六) 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經營非專屬本業部分之銷售收入，所開立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
(如銀行業兼營保管箱出租業務，其保管箱租金收入，即非專屬本業部分之銷售收入)
- (七)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所開立之收據。

三、下列憑證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

- (一) 有價證券（如股票、公債 ... 等）。
- (二) 權利書狀及證照，如土地所有權狀、建築物所有權狀、結婚證書、身分證、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畢業證書等。
- (三) 租賃契約。但在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並簽收時，因其具有代替收據性質，應依銀錢收據千分之 4 繳納印花稅。

■ 案例

甲向乙承租房屋乙棟，租金每月 1 萬元，於月初付款，並於簽訂租賃合約時，付保證金 5 萬元。

1. 租賃契約本身非印花稅課徵範圍，免貼印花稅票。
2. 簽約時繳交保證金 5 萬元，如未另立收據，則不需課徵印花稅；若另立收據或於租賃契約上簽章註明收訖者（該租賃契約即屬兼具備代替銀錢收據性質），應於書立收據或收款簽章時依銀錢收據千分之 4 繳納印花稅 200 元。
3. 乙每月收取租金 1 萬元，如未另立收據，則不需課徵印花稅；若另立收據或於租賃契約上逐月簽章註明收訖者（該租賃契約即具備代替銀錢收據性質），應於每月書立收據或收款簽章時，依銀錢收據千分之 4 繳納印花稅 40 元。
- (四) 不動產買賣，雙方當事人所訂定書面買賣契約（即

私契），如非用以持憑向主管機關辦理物權登記（即公契），不屬印花稅課稅範圍，免貼印花稅票。但若在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簽收時，因具有代替銀錢收據性質，每件應按金額千分之 4 繳納印花稅。

統一發票兌獎APP 對獎領獎 零距離

- ★ 自動對獎
- ★ 載具直接歸戶
限有NFC功能的Android手機
- ★ 中獎獎金匯入戶頭免印花稅
- ★ 綁定銀行帳戶線上領獎
或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開啟獎金匯入帳戶功能
- ★ 愛心捐贈零時差
設定受捐贈機關捐贈碼

範例



貼貼馬家扶
98765





電子發票整合
服務平台



桌面小工具
設定方式



手機條碼線上辦
新戶申辦送好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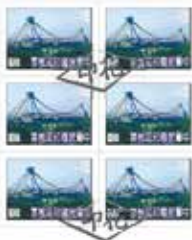


雲端發票
捐贈方式

肆、印花稅票銷花註銷實例

應納印花稅憑證採用實貼印花稅票方式繳納時，除應貼足印花稅票外，並依法銷花，始算完成繳納印花稅手續；所謂依法銷花，指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枚稅票與憑證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或劃押代替圖章。但稅票連綴無從貼近原件紙面騎縫者，得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如印花稅票係採另行加頁裝訂方式貼用者，該頁與原件紙面連綴處，應仍加蓋騎縫章，始為合法銷花，由於實務上常見銷花錯誤，特將合法及不合法之註銷圖示說明如下：

不合法之註銷（處 5 至 10 倍罰鍰）	合法之註銷
(1) 未銷及稅票花紋或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2) 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不合法之註銷（處 5 至 10 倍罰鍰）	合法之註銷
(3) 下面 2 枚稅票未與上面稅票連綴銷印，亦未與憑證面騎縫處銷印。 	
(4) 下面 2 枚稅票未與上面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5) 全部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6) 上面 4 枚稅票未與下面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不合法之註銷（處 5 至 10 倍罰鍰）

- (7) 中間 4 枚稅票未與相鄰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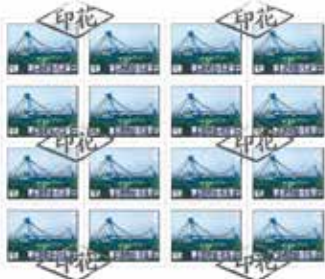
合法之註銷



- (8) 右下角稅票 1 枚漏未銷印；左上角 4 枚稅票，未與相鄰稅票連綴處銷印，又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 (9) 中間 8 枚稅票未與相鄰稅票連綴處銷印，亦未與憑證紙面騎縫處銷印。





方式 1



方式 2



除了節省時間，還可以省下4%印花稅嘞！

伍、印花稅之節稅方法

如何將應稅憑證應繳之印花稅，以合法性免除或減少，以減輕稅負。

一、銀錢收據部分：

收取價金書立收據時，如對方以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支付，並於書立收據時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

■ 案例：

（一）乙支付甲新臺幣 50 萬元，甲於收取現金時開收據給乙，該收據即屬銀錢收據，應按千分之 4 繳納 2,000 元印花稅，但如：

（1）乙交給甲○○銀行面額 50 萬元支票乙紙，甲未於收據書明收取支票及支票號碼，該收據仍屬銀錢收據，應按千分之 4 繳納 2,000 元印花稅。

（2）甲於收據內書明收取「○○銀行支票，支票號碼○○○○○」等字樣時，則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了。

（二）收受政府機關票據（公庫支票），並於領款前即出具收據者，如載明「領取票據」字樣，免貼印花稅票，惟領取票據時，應於收據上補載票據名稱及號碼。

(三) 承前租賃合約案例 (第 14 頁)：

甲給予乙之保證金 5 萬元及每月租金 1 萬元，均係以支票支付，如乙於收取支票時，於租賃合約內分別載明票據名稱及其號碼者，則保證金應納 200 元及每月租金收入應納 40 元的印花稅均可免繳納。

(四) 金融機構之存款人於領取利息時，以轉帳方式直接轉入存款帳戶，且未出具銀錢收據或其他代替銀錢收據性質之憑證者，可免印花稅。

(五) 房地產買賣契約書【私契】訂明分期付款方式，於分期繳付款項時，受款人於買賣契約書上逐期蓋章註明收訖者，該契約書屬兼具銀錢收據性質，應由受款人於每次收款時，按收款金額千分之 4 繳納印花稅。但如以支票支付，受款人雖逐期蓋章註明收訖，只要每次收款時註明收取「○○銀行支票，支票號碼○○○○」等字樣時，該買賣契約書免貼印花稅票。

二、承攬契據部分：

(一) 同一憑證具有 2 種以上性質者，如稅率不同能分別訂約時，可採分別訂約方式，以求稅負較輕，節省負擔。

■ 案例：

A 公司與 B 電梯公司簽訂電梯採購安裝合約計 500 萬

元，如電梯價格 400 萬元，安裝費 100 萬元，訂於同一契約書中，則屬概括承攬，500 萬元全數都以承攬契約按千分之 1 計算，該二公司各自持有之合約應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5,000 元。如果能分別訂立 400 萬元的電梯買賣契約以及 100 萬元的安裝契約，則該二公司各自所持合約之印花稅分別貼用 12 元（買賣動產契據）及 1,000 元（承攬契據）合計 1,012 元，分別節省印花稅 3,988 元。

（二）2 個以上承包商共同承攬簽訂之契據，可分別按其承攬金額計貼印花。

■ 案例：

甲、乙二承包商共同與丙業主簽訂○○工程合約，工程造價 1,000 萬元，如契約內載明甲承包 600 萬元，乙承包 400 萬元，則甲所持契約貼用 6,000 元印花稅票，乙所持部分貼用 4,000 元印花稅票，丙業主合約部分才需要按全額貼用 1 萬元印花稅票。

（三）工程合約已就工程造價與營業稅分別載明，或載明總金額含稅者，可按工程造價或以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後金額貼花；如未載明時，應按合約總價貼花。

■ 案例：

承前例：○○工程合約，工程造價 1,000 萬元，合約內如有載明「內含營業稅 47 萬 6,190 元」或「含稅」、「稅捐」、「稅什費」等字樣者，則實際工程造價為 952 萬 3,810

元，甲承包商承包比例 6/10，即 571 萬 4,286 元，應貼千分之 1 印花稅票 5,714 元，乙承包商承包比例 4/10，即 380 萬 9,524 元，應貼千分之 1 印花稅票 3,809 元，丙業主合約部分貼用 9,523 元印花稅票。

（四）應納印花稅之承攬契據，因故無法履行者，已繳納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如改由其他廠商承辦，又訂新合約者，須另行繳納印花稅，加重負擔。可採用以下方式節稅：如原契約內容及金額都沒有改變，則可由原合約交易雙方與承受之新廠商三方共同簽訂「合約移轉同意書」，或在原合約書中註明「變更起造概括承受人」字樣並蓋章，且未另訂應稅憑證，無須另行貼用印花稅票。



陸、罰 則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特別留意下列規定，以免受到處罰。

- 一、同一憑證須具備 **2** 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 **1** 份者，每份應個別貼用印花稅票；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貼用印花稅票。
- 二、不動產契據如僅書立 **1** 份時，應由立約人或立據人中之持有人或持憑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人，負責貼用印花稅票。
- 三、同一憑證具有 **2** 種以上性質者，稅率不同時，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

■案例：

- A** 公司與 **B** 電梯公司簽訂電梯之採購與安裝工程，併載於同一契約書中作概括之承攬，該契約書即為具有買賣動產契據及承攬契據兩種性質之同一憑證，應按合約總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
- 四、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應另貼印花稅票。
 - 五、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未載明金額，應按憑證所載品名及數量，依使用時當地時價計貼。
 - 六、承攬契據，如必須俟工作完成後始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預計其金額貼印花

稅票，俟該項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其應貼印花稅票或退還其溢貼印花稅票之金額。

七、印花稅課稅乃以憑證之性質為準，不以名稱為區別，所以收到款項之憑證，雖非名為銀錢收據，因具銀錢收據之性質，仍應繳納印花稅。

八、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如揭下重用，依情節輕重，應按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20 倍至 30 倍罰鍰。

九、印花稅票，不可以鉛筆銷花（因易於擦拭，無法達到銷花效果）。

其未經註銷或銷花不全者，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

十、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補貼印花稅票外，並按漏貼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

十一、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 2 年。但公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部分，依據商業會計法規定，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 5 年）。

未依規定保存憑證者，除漏稅部分處 5 至 15 倍罰鍰外，應按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1,500 元至 3,000 元罰鍰。

柒、印花稅問答實例

一、公司與營造廠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完工後按實際結算的價額付款，並未在合約訂定工程總價，請問要如何貼用印花稅票？

答：工程承攬合約應按合約金額貼用千分之 1 的印花稅票，如合約上沒有載明工程總價，必須工作完成後才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在合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以預計金額貼用印花稅票，等到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應貼之印花稅票或退還溢貼之印花稅額。

二、個人贈送土地給政府機關訂立之贈與契約，應否貼用印花稅票？如須貼用應由何人貼花？

答：印花稅係屬憑證稅，凡書立契約者，應由合約雙方對所持有之 1 份契約負責貼用印花稅票。若個人將土地贈與政府，僅書立 1 份贈與契約，且約定由受贈的政府機關負責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只要契約書於送件前已載明「本契約書由○○政府收執並持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字義者〔字義旁可免加蓋機關印章，若送件前未載明前開字義，嗣後再加註者，仍須加蓋機關印章〕，則這 1 份契約書就不用貼印花稅票；但若約定係由贈與人負責向地政機關申請物權登記，因贈與人非屬政府行政機關，故贈與人應負責就這 1 份

契約書貼用印花稅票。

三、印花稅之稅額不足 1 元是否要四捨五入？

答：印花稅以計至通用貨幣（新臺幣）元為止，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如每件依稅率計算後之印花稅額不足新臺幣 1 元及應納稅額尾數不足新臺幣 1 元之部分，均免予繳納。

四、健保特約醫院開給民眾之醫療費用收據，應否貼用印花稅票？如須貼用應由何人負責貼花？

答：（一）醫療院所之掛號費、住院伙食費、非屬健保給付範圍、及對非保險對象所開立之醫療收據為印花稅法規定之銀錢收據，應由開立收據之醫療院所按千分之 4 稅率負責貼用印花稅票。其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者，應於收據上加蓋彙總繳納戳記，並以每 2 個月為 1 期彙總計算應納之印花稅額申報繳納。

（二）健保醫院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請領醫療給付，暨其收取保險對象部分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所出具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故醫院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請領醫療給付開立之收據內所載保險對象部分自行負擔之金額，得自該收據總額中扣除後，再行計算其應納之印花稅。

五、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時檢附的租賃合約及不動產買賣合約是否應貼用印花稅票？由誰貼用印花稅票？

答：房屋租賃合約及未持憑向主管機關辦理物權登記之不動產買賣合約（即俗稱私契）並非印花稅課徵範圍。但如收款人（即房東或賣方）在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並簽收，且未另立收據，則該契約書已具有銀錢收據性質，應由受款人於收款時按收取款項金額的千分之4貼用印花稅票。此外，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房租支出、財產交易損失可舉證列舉扣除，因此地方稅稽徵機關可藉由房屋租賃合約及不動產私契查核房東、賣主是否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請房東、賣主於收取現金時，記得貼用印花稅票，以免受罰。但民眾若是收取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等），只要在契約書上註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即可免貼印花稅票。

六、已立案之兒童托育中心（安親班）所開立之收據，應否貼用印花稅票？

答：兒童托育中心（安親班）除由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辦理者，其收取費用所開立之收據可免貼印花稅票外，其他由團體、私人或公司行號所辦理之安親班，其開立收據仍應每件按金額千分之4貼用印花稅票。此外，因開立收據甚多，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彙總繳納

印花稅，除可免購花、貼花及銷花之麻煩外，更可避免因銷花不完全而受罰。

七、合於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開立之收據是否要貼用印花稅票？

答：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免納印花稅。所以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開立載有品名、數量及價款等，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免貼用印花稅票。

八、買賣、承攬契據如何貼花？是否必須由交易雙方訂立正式合約書才算印花稅課稅憑證？如果只是估價單或報價單，要不要貼花？

答：（一）買賣動產契據每件貼用印花稅票新臺幣 12 元；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 1 貼用印花稅票。因合約雙方均為立據人，應分別就所持有之合約書負責貼用印花稅票。

（二）依民法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是以當事人一方之要約經他方承諾，並書立契約者，契約內容即具拘束簽約雙方當事人之法定效力，應按合約書之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三）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例如使

用報價單、估價單或交貨單代替契約書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九、應貼用印花稅票合約書有溢貼時，應如何處理？合約書簽訂後解約已貼用之印花稅票可否申請退稅？

答：（一）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10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不論是以繳款書繳納、彙總繳納或以實貼方式繳納之印花稅，如有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溢繳之稅款，均得申請退稅。

（二）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於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並非免稅之理由。因此，合約書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因故作廢或終止，不得申請退稅。

十、公司發行股票委託代辦股務、簽證及承銷之契約，要否繳納印花稅？

答：受託辦理股票發行之股務、簽證及承銷等事宜所簽訂之契約，除「簽證契約」非屬承攬契據性質，無須貼用印花稅票外，「股務代理契約」及「證券承銷契約」均屬承攬契據性質，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十一、公司部門間往來所書立之憑證，應否課徵印花稅？

答：公司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公司與分公司內部各部門之間，或與所屬人員之間，因業務上需要，彼此往來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免貼用印花稅票。

十二、收款時所開立之收據應否貼印花稅票，如果是收到現金、支票或匯款有何不同？

答：（一）收到現金、電匯或劃撥入帳時，如有書立銀錢收據，應由立據人貼用千分之 4 印花稅票。

（二）收到匯票、本票及支票所出具之收據，如已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免貼用印花稅票。另外，如果在領取票據前先出具收據並載明「領取票據」字樣者，依規定免貼用印花稅票，惟領取票據時，應於收據上補載票據名稱及號碼。

十三、以不動產為信託標的成立信託關係之信託契約書，應否貼用印花稅票？

答：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即公契），應繳納印花稅。信託關係人簽訂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書，如載明受益人為委託人，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者，該信託契約

書非屬印花稅之課稅範圍，免納印花稅。至於信託契約書如載明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者，已兼具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性質，應於書立該契約時貼用千分之 1 印花稅票。

十四、以更新維修保養公車站牌而取得站牌廣告經營權之合約書，應否貼用印花稅票？

答：A 廣告事業有限公司與 B 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中心所簽訂之「○○市聯營公車站牌合約書」，約定 A 廣告事業有限公司以更新、維修、保養全部聯營公車行駛各路線站牌，及按月支付○○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中心 xx 萬元，取得公車站牌之廣告經營權，具有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性質，應屬承攬契據。應先查明該公司更新、維修、保養全部聯營公車站牌之當時當地市場價格，憑以計貼印花稅票。

十五、會計師與客戶簽訂之委任書應否貼花？

答：會計師事務所受託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係依規定辦理審核委託人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等事宜，所立之委任書尚非屬承攬契據性質，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案件亦同；惟委任書內容如尚包含有為委託人完成其他工作者，則兼具承攬性質，如無分別計價，仍應按委任書金額貼用印花稅票。例

如「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委任書」及「股票上櫃申請輔導委任書」，均明定會計師事務所代委託人辦理之工作，及其完成工作給付報酬之約定，已非單純委任性質，應屬承攬契據之課稅範圍，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十六、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所持之法院判決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調解書應否貼花？

答：納稅義務人持法院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該項憑證既非經雙方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致而書立，尚不具有契約性質，應非屬印花稅法規定之課徵範圍。至法院作成之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暨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同係基於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而書立，應屬具有契約性質之憑據，如經當事人持憑向主管機關辦理物權登記，核屬代替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使用，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十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所書立之委託銷售租賃契約書應否貼花？

答：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所書立之委託銷售租賃契約書，如僅規範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事宜，尚無需貼用印花稅票；惟如有約定代理人須負責完成市場調查、廣告企劃、現場銷售執行或簽訂正式買賣契約等

工作，則該契約兼具有承攬契據性質，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十八、買賣、交換、贈與及分割移轉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其所立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契稅申報之契據，應否貼花？

答：買賣、交換、贈與及分割移轉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因無法向物權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其所立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契稅申報之契據，尚非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憑證課稅範圍。

十九、地政士公會向會員收取之會費及常年會費所開立之收據，應否貼花？

答：依財政部函釋之規定，「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其向會員收取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所開立之收據，准予比照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之規定免貼印花稅票。」故若地政士公會為「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且「具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性質」者，則該公會向會員收取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所開立之收據，即可免貼用印花稅票。

二十、公私立學校發包工程所簽合約，其由學校持有者應否貼花？

答：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2 款所稱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係指公私立學校凡收支各該學校之公有款項所書立或使用之憑證。故公私立學校發包各項工程所簽訂之承攬契約，學校所執之一份，依上開規定，應免納印花稅。

二十一、公益慈善團體接受政府補助所出具之收據，應否貼花？

答：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接受政府補助經費所出具之收據，准照領受捐贈之收據，依照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之規定免貼印花稅票。

二十二、立遺囑人將其所有之不動產分別移轉予二位繼承人，每筆土地或建物均由一位繼承人單獨繼承，且以遺囑辦理繼承登記，是否應貼用印花稅票？

答：依法務部 93 年 11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40074 號函釋：「...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囑生效，依其所定遺產分割方法即生遺產分割之效力，由繼承人取得單獨之不動產所有權，無民法第 1151 條有關遺產未分割前為共同共有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之適用 ...」據此，該具繼承性質之遺囑，尚非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課徵範圍之憑證。

二十三、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是否應貼用印花稅票？

答：依財政部 104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73930 號令釋：「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是以，如符合印花稅法第 5 條規定，即書立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及承攬契據等皆應依法課徵印花稅，惟屬政府行政機關所書立之憑證、學校處理公款所使用之憑證，或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之副本或抄本等，符合印花稅法第 6 條規定或相關解釋函令情形者始可免貼用印花稅票。

二十四、不動產移轉契約書已辦理查欠，惟在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前因故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印花稅可否申請退稅？

答：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於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在所不問。因此，其已繳納之印花稅款，既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不得退還。

二十五、承攬契據在我國境外書立，而履行地在我國境內者，應否貼用印花稅票？

答：按印花稅法第 1 條規定，印花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之應稅憑證為課稅範圍。故若承攬契據之交易雙方均係於境外書立，則非屬印花稅課徵範圍，免貼用印花稅票。

二十六、經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者，其應納稅額尾數不足 1 元之部分，應如何計算？

答：（一）依規定報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者，如彙總繳納稅額不足新臺幣 1 元及應納稅額尾數不足新臺幣 1 元之部分，均免予繳納。其計算應納稅額尾數不足新臺幣 1 元之部分，應依逐件憑證計算之稅額為標準，而非依彙總之稅額計算。

（二）至於付款時代為扣取之印花稅，得按每件實際代扣之稅額，核實計算彙總報繳。

捌、常見違章案例

一、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額者

違反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至第 20 條之規定。

■案例：

○○牙醫診所開立自費醫療費用收據 6 萬 5,000 元交付患者，未貼用印花稅票，違反印花稅法第 8 條規定：應稅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規定，該牙醫診所計漏貼印花稅票 260 元，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規定，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 5 倍至 15 倍罰鍰。

■案例：

○○公司電梯保養契約，記載保養期間 3 年，保養費用每月連同增值稅 4 萬 8,000 元，查核發現其合約僅貼用印花稅票 46 元，已明顯貼用不足稅額 1,599 元（註），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 5 倍至 15 倍罰鍰。

註： $48,000 \div 1.05$ （未含稅） $\times 0.001 \times 36$ （月） $- 46 = 1,599$

■案例：

○○科技公司簽訂機器設備採購訂單、包含安裝測試費 10 萬元共 100 萬元，應依概括承攬合約貼用印花稅票 1,000 元，該公司僅貼用 12 元，違反印花稅法第 13 條規定，同一憑證具有兩種以上性質，稅率不同者，應按較高之稅

率計算稅額，該公司漏貼印花稅票 988 元，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規定，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

二、印花稅票未註銷者

違反印花稅法第 10 條之規定。

■案例：

○○公司承攬契約，契約金額為 500 萬元，契約有依法貼用 5,000 元印花稅票，卻未銷花，該公司已違反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註銷規定，依印花稅法第 24 條規定，印花稅票其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者，按情節輕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

三、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

違反印花稅法第 15 條規定。

■案例：

○○出租房屋，訂定房屋租賃契約，租期到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租賃契約本身並非印花稅課稅標的。若承租人 104 年仍租用該房屋，惟並未另定租賃契約，僅沿用原合約書後面註記「收到 104 年 1 月至 10 月份租金 240 萬元」字樣，且有收款人（出租人）簽名蓋章，顯然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並因註記收迄租金且簽收使該契約成為應稅之銀錢收據，該出租人計漏貼印花稅票 9,600 元，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 5 倍至 15 倍罰鍰。

四、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未就其變更部分加貼印花稅票者

違反印花稅法第 16 條之規定。

■案例：

○○工程公司承攬○○公司廢水處理操作工程，合約上承攬金額 84 萬元，貼用 840 元印花稅票，查核發現該合約空白處有「雙方議定工程追加款計新臺幣 65 萬元完成結案」且有承攬公司簽章，已明顯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卻未就其變更部分加貼印花稅票 650 元，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 5 倍至 15 倍罰鍰。

五、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後揭下重用者

違反印花稅法第 11 條之規定

■案例：

○○公司與甲公司訂立承攬契約金額為 200 萬元，依法應貼用 2,000 元印花稅票，○○公司貼用 2,500 元印花稅票並加蓋圖章註銷，發現溢貼而未申請退稅，逕自揭下溢貼 500 元的印花稅票，貼到與乙公司訂立的承攬契約。○○公司已違反了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規定，除補徵稅款外，依印花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20 倍至 30 倍罰鍰。

守護您的租稅大小事
納稅者權利保護
找納保官就對了！

視訊申請



書面申請



網路申請



服務項目

- 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申訴或陳情案件
- 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

納保法，保護您什麼

- ★ 協助解決稅捐爭議
- ★ 保障基本生活
- ★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 落實公平合理課稅

聯絡納保官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Taxation Service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玖、印花稅彙總繳納、大額憑證總繳 網路申報上路囉！

※ 帳號申請輕鬆辦五步驟：

1. 請進入 [新北市府稅捐稽徵處](https://www.tax.ntpc.gov.tw) 網站（<https://www.tax.ntpc.gov.tw>），點選 [線上櫃檯](#) 項目內之 [網路申報](#)，即會跳出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網站。
2. 點選上方 [新手上路](#) 後，將游標下移，點選 [申請印花稅帳號](#)。（或在左側常用服務區點選 [印花稅帳號申請](#)）。
3. 自行申報者：於申請項目中點選 [印花稅彙總繳納或大額憑證總繳](#)，申請縣市選 [新北市](#)，並填寫基本資料及輸入驗證碼後點選 [確定申請](#)。
4. 委任代理人申報者：請務必先勾選 [委任代理人申報](#)，再點選 [印花稅彙總繳納或大額憑證總繳](#)，委任人資料申請縣市選 [新北市](#)，填完後先按 [新增](#)，再續填代理人資料並輸入驗證碼後點選 [確定申請](#)。
5. 點選 [確定申請](#) 後系統會發認證信至電子信箱，請於 7 日內至電子信箱完成認證，認證完成後於 [下載](#) 申請書項下點選下載便可列印申請書。

※ 應檢附之文件：請於 7 日內寄至申請書上所載之地方稅稽徵機關。

1. 自行申報：

印花稅彙總繳納或大額憑證總繳網路申報申請書。

2. 委任代理人申報尚需檢附：

- (1) 委託書正本及委任申報名冊。
- (2) 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
- (3) 開業執照或合格證書。

◎若以電子憑證申請，請另檢附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影本。

※ 審核結果通知：

1. 申請人於電子信箱完成認證後 7 日內，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至地方稅稽徵機關審核，逾期未檢送者，系統將逕行註銷其登錄資料。

2. 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

3. 申請經核准者，以後申報時，請分別以下列方式登入：

(1) 以電子憑證申請者：

需插入電子憑證並以【身分證字號 + 自然人憑證密碼】或【統一編號 + 工商憑證密碼】或【健保卡密碼】

(2) 未以電子憑證申請者：【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密碼】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已開放採用網路申報之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業者，可以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自行列印繳款書後，持向金融機構繳稅，如應納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並可至全家、統一等便利商店繳納；另採用彙總繳納網路申報業者，申報期間延長至單月 18 日 24 時止，網路申報（請）省時又便利，歡迎民眾多加運用哦！

拾、行政救濟及稅捐保全之認識

一、認識行政救濟：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末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

另外，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行政處分（如：繳款書、罰鍰…等）不服，得提出異議，請求國家救濟並予公平處置，此種行為謂之行政救濟。其內容主要包括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復
查

- 一、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 二、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 三、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共同共有人。但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是以，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惟於繳納期間始日後始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以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日之翌日為始日，依各該稅法規定推算其繳納期間之末日，其申請復查之期限為各該末日之翌日起算 30 日。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娛樂稅及印花稅按申報資料核定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娛樂稅及印花稅案件係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者，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是倘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 五、上述復查之申請，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為準。但交由郵局寄發復查申請書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訴
願

訴願之提起，應自復查決定書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通常訴訟程序	通常訴訟程序	簡易訴訟程序
行政訴訟	通常訴訟程序（訴訟標的金額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之案件）	訴訟標的金額在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下，超過 50 萬元之案件	訴訟標的金額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之案件
第一審（事實審）	一、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二、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一、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二、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第二審（法律審）	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抗告或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狀或抗告狀應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原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收受上訴狀或抗告狀之日期為準。）	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抗告或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上訴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上訴狀或抗告狀應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原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收受上訴狀或抗告狀之日期為準。）	

三、行政救濟程序及其管轄機關：

行政救濟程序	復查	訴願	行政訴訟第一審	行政訴訟第二審
管轄機關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通常訴訟程序 (訴訟標的金額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案件)	
			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	最高行政法院
			1. 通常訴訟程序 (訴訟標的金額在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下，超過 50 萬元案件) 2. 簡易訴訟程序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50 萬以下案件)	
			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	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

四、行政救濟程序終結之稅款處理

- (一)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或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收受後 10 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或收入退還書、國庫支票)，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或退回應退稅款)。

(二) 稅款及利息計算：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或收入退還書、國庫支票之日）止，按補繳稅額（或應退稅額），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或退還）。

五、稅捐之保全及限制出境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及已確定罰鍰單計或合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欠繳稅捐（不含罰鍰）單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者，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其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或稅捐稽徵機關未實施相關稅捐保

全措施者，不適用之。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之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者，應依「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規定，辦理限制出境事宜。

新北租稅小教室

稅

簡單繳

社會【建設】更美好

**使用
牌照稅**

4月

汽車(自用、營業用上期)
機車(151CC以上)

房屋稅

5月

每年一次

**使用
牌照稅**

10月

汽車(營業用下期)

地價稅

11月

每年一次

七大繳款管道



一、金融機構



二、約定轉帳



三、ATM轉帳



四、信用卡



五、便利商店



六、晶片金融卡



七、支票(儲蓄)存款
帳戶轉帳

租稅正義為宗旨 賦稅人權建起來！
歡迎多運用非現金支付繳稅更便捷！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Taxation Bureau,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申辦
手機條碼



雲端發票

中獎機率大增



Greater chances of winning the lottery via e-invoicing

節能減碳真環保

eco-friendly

中獎主動通知

Lottery winning notification

系統自動對獎

Automatic lottery checking

獎金可自動匯入帳戶

Automatic prize remittance to user's bank account

雲端發票專屬獎金

Designated prizes for e-invoices



讓您隨時隨地對獎、領獎、歸戶、捐贈及儲存雲端發票！

統一發票
兌獎APP



Android



iOS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Revenue Service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廣告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及所屬分處服務地區、地址、電話號碼一覽表

總分處別	服務地區	地址	電話號碼
總 處	土城區、樹林區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8952-8200
板橋分處	板橋區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4 樓	8952-8200
三鶯分處	三峽區、鶯歌區	三峽區中山路 175 號	8671-8230
三重分處	三重區、蘆洲區	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115 號	8971-2345
新莊分處	新莊區、泰山區、 五股區	新莊區仁愛街 56 號	2277-1300
中和分處	中和區、永和區	中和區復興路 278 號	8245-0100
新店分處	新店區、烏來區、 坪林區、深坑區、 石碇區	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17 樓	8914-8888
淡水分處	淡水區、三芝區、 石門區、金山區、 萬里區、八里區	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75 號 3 樓	2621-2001
瑞芳分處	瑞芳區、貢寮區、 平溪區、雙溪區	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42 號	2406-2800
汐止分處	汐止區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8 樓	8643-2288
林口分處	林口區	林口區忠孝二路 55 號 3 樓	2600-5200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電話一覽表

國稅及地方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National Tax and Local Tax Toll-free Services (提供雙語服務)

單 位	網際網路網址	免費服務電話	電話總機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https://www.tax.ntpc.gov.tw/	0800-000-321 0800-580-739	(02)8952-820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https://tpctax.gov.taipei/	0800-000-321	(02)2394-9211
基隆市稅務局	https://www.kltb.gov.tw/	0800-30-6969	(02)2433-1888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iltb.gov.tw/	0800-39-6969	(03)932-510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 tytax.tycg.gov.tw	0800-31-6969	(03)332-6181
新竹市稅務局	https://www.hcct.gov.tw/	0800-35-6969	(03)522-5161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chutax.gov.tw/	0800-36-6969	(03)551-8141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mlftax.gov.tw/	0800-37-6969	(037)331-90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www.tax.taichung.gov.tw/	0800-000-321	(04)2258-5000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nttb.gov.tw/	0800-49-6969	(049)222-212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changtax.gov.tw/	0800-47-6969	(04)723-9131
雲林縣稅務局	https://www.yltb.gov.tw/	0800-55-6969	(05)532-3941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citax.gov.tw/	0800-53-6969	(05)222-437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https://cyhtax.cyhg.gov.tw/	0800-07-6969	(05)362-0909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tntb.gov.tw/	0800-000-321	(06)216-0216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https://www.kctax.gov.tw/	0800-72-6969	(07)741-0141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https://www.pttb.gov.tw/	0800-87-6969	(08)733-8086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hltb.gov.tw/	0800-38-6969	(03)822-6121
臺東縣稅務局	https://www.tttb.gov.tw/	0800-82-6969	(089)231-600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phtax.gov.tw/	0800-69-2000	(06)927-9151
金門縣稅務局	https://kmtax.kinmen.gov.tw	0800-02-6009	(082)325-197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Index/371030000A0002	0800-06-6565	(0836)23261

(本表係 112 年 11 月編製，如有異動以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最新資料為準)